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9期

(总第565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9期 (总565期)

2020年6月15日

目 录

【依法行政】

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5)

【地价标准】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 (16)

【养老保险】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19)

【渔业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5)

【教育管理】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39)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49)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54)

【灾害防治】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59)

【规范性文件管理】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废止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6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une. 15, 2020 No. 9 (Serial No.565)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Administration by Law]

Methods for Carrying Out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in Jiangsu Province
..... (5)

[Land Price Standard]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nnouncing the Lowest Standards
of the Comprehensive Land Prices of the Expropriated Lands in Jiangsu Province (16)

[Endowment Insurance]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Standardizing the Provincial-Level
System of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Basic Old-Age Insurance for Enterprise Employees
..... (19)

[Fishery Policies]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ishery (35)

[Education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Managing Schools for Children of
Foreign Nationality in Jiangsu Province (39)

[Management over Special Funds]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Jiangsu Province (49)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Jiangsu Province (54)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Identifying and Cancelling Hidden Troubles of Geological Disaster in Jiangsu Province (59)

[Management over Normative Documents]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a List of Normative Documents that are Announced as Abolished and Remain Valid (6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34号

《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已于2020年5月18日经省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政隆

2020年5月20日

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国务院《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涉及宏观调控的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项目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依法履行法定程序。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内容和决策机关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内容。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九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依照国务院《条例》第十条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第十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由决策机关的办公厅(室)或者

承担办公厅(室)职能的机构根据部门职责权限确定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和参与的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转变的,由承继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拟订决策草案,可以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

决策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制定依据等内容,并附决策草案拟订说明、与决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特定群体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实施条件等因素,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 (一)书面征求意见;
- (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三)座谈会;
- (四)听证会;
- (五)实地调研和走访;
- (六)问卷调查;
- (七)民意调查;
- (八)网络平台互动;
- (九)与特定群体进行沟通协商;
- (十)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

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二)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三)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媒体专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召开座谈会的，可以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的议题、议程和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和其他与会人员。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如实记录各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组织召开听证会，应当遵守国务院《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采取民意调查方式听取意见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第三方组织民意调查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听取意见，应当在民意调查结束后制作民意调查报告。民意调查报告应当载明调查事项、调查范围、调查方式、调查所得的各类意见和意见分析数据等内容。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采取网络平台互动的方式听取意见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决策事项应当听取意见的主要问题、意见提交期限和方式等内容；

(二)提前7日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三)做好相关政策在线解释、说明工作;

(四)将公众意见记录存档。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各方面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完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探索建立意见反馈机制。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专家库。

决策机关没有建立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二十条 拟入库的专家库成员(以下简称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或者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并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行业发展动态;

(四)个人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能够如实、公正、负责任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

(五)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热心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工作。

拟入库专家的遴选,应当综合考虑其学历、履历、专业特长等因素择优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建立单位应当建立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二条 决策事项涉及的问题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至少5名以上专家(含专业机构)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和专业机构应当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和公信力,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专家和专业机构。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书面征询专家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论证会的,应当提前7日向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专家和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专家和专业机构论证后,应当出具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和专业机构的论证意见归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探索建立专家论证意见反馈机制。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八条 决策机关按照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作为风险评估主体。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有评估资格且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评估费用由决策承办单位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九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座谈咨询、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可控程度。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包括评估事项和

评估过程、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风险等级、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一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承担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二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可以采取书面审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解释说明、组织专家咨询或者论证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三十五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根据决策事项是否属于决策机关法定权限,决策草案拟订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等情况,及时对决策草案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查意见。

第三十六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对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研究,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

草案作相应修改。

第七章 集体讨论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九条 决策机关审议决策草案,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派员列席会议,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旁听会议。

第四十条 决策草案暂缓审议或者修改后再次提请审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超过期限未再次提请审议的,终止决策程序。

第八章 决策公布、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一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

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管理制度,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档案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职责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执行方案,跟踪执行效果,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四条 决策机关建立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催办。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依规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 (三)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

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四十七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分类整理,逐步建立健全评估信息收集系统,并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全面客观地作出评估。

与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有关的单位应当协助做好决策后评估工作,提供与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

第四十八条 决策后评估,应当形成决策后评估报告。

决策后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二)决策执行的成本与效益分析;
- (三)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评价意见;
- (四)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相关建议;
- (五)评估结论;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

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二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三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办法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关人员在决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

苏政发〔2020〕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按照2019年8月26日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调整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最低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

全省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全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一类地区64000元/亩、二类地区55000元/亩、三类地区47000元/亩、四类地区40000元/亩。各地制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调整后的地区分类详见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区分类表。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7倍执行。涉及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

根据全省经济发展状况,调整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最低标准,具体如下:全省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最低标准,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为每亩32000元、27500元、23500元、20000元;安置补助费最低标准,一、二、三、四类

地区分别为每人32000元、27500元、23500元、20000元。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征地补偿,原则上按照我省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如国务院规定的标准高于我省,执行国务院规定的标准。采煤塌陷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另行制定。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上述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当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和征地面积的乘积计算。同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征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参照近年来征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之间的实际支付费用,合理确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各项标准均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等效替代、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市场供需情况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本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在2020年1月1日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期间,各地已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须按新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及时补齐差价。建设项目增加的费用纳入项目概算。

二、切实做好土地征收工作

征地补偿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广大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严格执行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征地范围、征地程序、征地补偿标准,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未作规定的,按《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93号)执行。

各地要认真做好新老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的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各地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对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管理,防止发生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情况。

在征地批后实施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结余部分纳入县(市、区)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通过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统筹补齐。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将所辖县(市、区)制定的执行标准统一上报省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附件: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区分类表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附件

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区分类表

类别	地区
一类	南京市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浦口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无锡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梁溪区、新吴区、江阴市,常州市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武进区,苏州市虎丘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吴江区、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
二类	南京市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宜兴市,常州市金坛区、溧阳市,南通市崇川区、港闸区,扬州市广陵区、邗江区,镇江市京口区、润州区、扬中市,泰州市海陵区、高港区
三类	徐州市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铜山区,南通市通州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门市、海安市,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区,淮安市清江浦区,盐城市亭湖区、盐都区,扬州市江都区、宝应县、仪征市、高邮市,镇江市丹徒区、丹阳市、句容市,泰州市姜堰区、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宿迁市宿城区
四类	徐州市贾汪区、丰县、沛县、睢宁县、新沂市、邳州市,连云港市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淮安市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盐城市大丰区、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宿迁市宿豫区、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苏政发〔2020〕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促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平稳运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精神,现就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对标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目标,紧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在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缴费政策、待遇政策、基金使用、基金预算和经办管理的基础上,以强化基金统一预算管理为核心,以全省统一信息系统为依托,以健全基金监督体系为保障,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基金缺口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责任明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

二、任务措施

(一)进一步规范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统一参保政策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将不符合参保条件的对象纳入参保范围;统一执行国家核准的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苏州工业园区在2022年1月1日前逐步过渡到

执行全省统一的单位缴费比例；统一全省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按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和60%确定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每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公布实施；统一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核定政策，个人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工资基数，单位按本单位全部职工缴费工资之和作为缴费工资基数；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期，参保单位按月缴纳当月基本养老保险费，统一规范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流程；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逐步调整为按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具体过渡办法按国家统一要求另行制定；统一补缴条件和程序，严禁违规补缴增加缴费年限；统一全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政策。

(二)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全省基金由省级集中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省级统收统支统管。

1.基金省级统收。基金省级统收是指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各项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财政专户)。基金收入项目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各级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委托投资收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以及其他项目收入。从2021年1月1日起，各级税务部门当期征收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作为省级收入直接解缴同级国库，并由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根据省财政部门划款指令及时划至省财政专户。转移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项目收入一并由各级财政专户按季归集并划转至省财政专户。

2.基金省级统支。基金省级统支是指通过省财政专户统一拨付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各项支出。基金支出项目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以及其他项目支出。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包括：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发放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人员丧葬费和遗属抚恤金等待遇支出。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向省财政部门申请下月全省基金支出计划，省财政部

门审核后,将资金从省财政专户拨付至各地财政专户,按规定支付。

3. 累计结余基金管理。各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结余的基金,从2021年1月1日起由省统一管理和调度使用,各地不得擅自动用。各地累计结余的资金,在不影响省统一调度使用的前提下,原则上5年内上解省财政专户集中管理;暂未上解的资金,由当地规范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2020年第四季度,省按照全省2个月左右的基金支出规模,从结余地区等比例预调部分资金至省财政专户,用于启动实施省级统收统支工作。

(三)强化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适应规范省级统筹制度和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需要,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省税务部门统一编制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由省财政部门审核并会同省相关部门征求市、县(市)意见后,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和省人大批准后执行。预算编制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运用信息共享机制,合理确定预算指标。完善预算管理体制,进一步增强基金预算的严肃性和硬约束,严格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实行全程预算监督,确保省级统筹基金按时足额调度到位。

(四)建立健全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分担机制。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省政府承担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并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等、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分担机制。每年年初,根据省人大批准的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由省政府向各地下达基金收支计划。对于各地预算内收支计划形成的一般性收支缺口,在全省基金有结余的情况下,通过统一调度使用全省结余基金解决;当全省基金结余不足支付时,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多渠道筹资,并根据各地人口结构、就业状况、参保缴费、

抚养比、财力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各级政府共同分担基金缺口的办法,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对于各地因未完成基金收入计划(剔除不可抗力因素)和违规少收多支形成的管理性收支缺口,全部由当地政府承担,并将所需资金按规定上解省财政专户。

(五)建设全省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加大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和工作推进力度,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全省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实现数据信息全省集中、待遇发放全省统一、业务经办全省统一,确保全省养老保险业务实时联网经办、基金财务实时管理监督。实行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全覆盖,大力推进电子社会保障卡,开展养老保险网上申办和查询。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公安、民政、司法、市场监管、银行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部门间共享平台建设和信息系统对接,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信息共享,推进数据资源跨层级、跨部门比对运用,为养老保险决策管理科学化提供支撑。

(六)规范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行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异地通办。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实行事前告知承诺,事中积极开展信用评级和分类监管,事后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经办管理服务模式。建立省级统筹运行监控系统,开展主要业务环节实时监测,加大数据稽核力度,对运行异常和违规行为精准识别定位,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基金监督,强化风险预测预警处置,防范化解运行风险。

(七)完善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激励约束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每年对各地落实省级统筹情况进行评估,加强对各地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责任分担、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工作的监督。对完成情况好的地区,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表扬;对完成情况差的地区,省政府约谈当地政府领导;对问题严重的地方政府及相关责任人

进行问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审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总工会、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统一领导规范省级统筹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制度机制,确保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运行。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承担起本地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基金征收、待遇发放的直接责任,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加强协调,确保应保尽保、应收尽收,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具体负责规范省级统筹工作的落实,加强对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牵头做好政策制定、考核奖惩、基金监管等工作,建立基金运行监测预警制度,督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大力推进参保扩面,加强基金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退休人员资格核定,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省财政厅要牵头编制全省基金预决算,加强财政专户管理,督促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向省解缴资金和按时足额拨付资金,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缺口分担办法。省税务局要督促各级税务机关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入库并及时反馈征收情况,确保基金应收尽收。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要做好养老保险费收入入库核算、划转财政专户及部门间对账工作。省审计厅要加强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收支、管理和预决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省统计局要协助提供全省及各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

均工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数据。省总工会要参与监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执行,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各级公安部门要协助提供人口信息,民政部门要协助提供死亡火化人员信息,司法部门要协助提供刑事处罚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要协助提供执照登记注销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三)精心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抓紧制定相关配套办法,细化政策措施,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确保规范省级统筹工作顺利实施。各地要按照规范省级统筹的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压紧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充分挖掘内部潜力,确保规范省级统筹各项要求落地落实。

本意见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各地不得自行出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已出台的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一律废止。

- 附件:1.江苏省规范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若干规定
2.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
3.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分担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日

附件 1

江苏省规范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若干规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规范统一全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作如下规定:

一、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一)我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合伙组织及其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所有人员,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应当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依照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他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四)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

(一)用人单位以本单位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作为缴费工资基数,按16%的缴费比例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职工个人(含个体工商户雇工)以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工资基数,按8%的缴费比例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并全额计入个人账户。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收入高于省公布的当年缴费工资基数上限的,按上限作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下限的,按下限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三)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省公布的当年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之间选择适当档次的缴费工资基数,按20%的缴费比例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计入个人账户。

今后国家如调整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按调整后的比例执行。

三、统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一)我省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我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先办理就业登记,并在就业登记地办理参保手续。

(二)在我省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10年的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继续参保的,按我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就业登记后,可在我省就业登记地办理继续参保手续。

(三)在我省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按我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就业登记后,可在我省就业登记地办理参保手续。

(四)灵活就业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长可按年申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在全省社会保险年度统一调整为自然年度前,也可在一个社会保险年度内最长按年申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但不得违规向前进行以往年度的补缴来增加缴费年限。

四、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政策

(一)各地要严格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规定,除国家和省规定的应缴未缴情形外,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补缴。

(二)用人单位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的,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应当参保缴费时间起补缴。

参保人员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的,根据当时国家和省政策规定、本人当时所在单位性质、本人当时身份性质并结合本人档案,认定其可以补缴时段。

(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施稽核检查或依据投诉、举报,依法查实用人单位未足额申报缴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补足,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依法处以罚款。

五、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政策

(一)本省户籍参保人员在我省原建立的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以

下简称临时账户),就地统一调整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二)本省户籍参保人员在本省范围内跨地区流动时,在转入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再建立临时账户,不再转移基金。

(三)外省户籍流动到我省的参保人员,按国家规定应建立临时账户的,仍建立临时账户,其后在我省内又发生跨地区流动时,在转入地继续建立临时账户,并将流动前后的临时账户进行归集,资金不转移。

(四)参保人员由我省流动到外省的,由我省最后一个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国家统一规定,归集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含临时账户)并全额转移资金。

(五)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时,按国家和省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由待遇领取地发放待遇。

六、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规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包括:

(一)离休人员享受的基本离休费、按国家规定发放的1—3个月生活补贴、护理费(含高龄护工费补贴);

(二)退休(退职)人员享受的基本养老金(生活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享受的1—3个月生活补贴、护理费(含高龄护工费补贴);

(三)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按省规定支付的丧葬费、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费、遗属抚恤金;

(四)国家和省规定可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其他项目。

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规定,不得擅自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水平和基本养老金调整水平,不得将统筹外项目纳入基金支付范围,不得将不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人员的待遇纳入基金支付。对违规列入基金发放的项目和人员,要立即予以整改。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今后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适应基金省级统收统支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以下简称基金预算),由省财政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税务部门综合考虑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运用信息共享机制,遵循收支平衡原则统一编制。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是筹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和支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分担机制共同承担基金缺口补助责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市、区基金缺口分担机制。

第四条 基金预算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五条 每年下半年,根据国家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要求,采用“两下一上”的办法,统一编制下年度全省基金预算草案及省本级和各市、县(市)基金收支计划,撰写编制说明。

“一下”:每年10月,省财政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税务部门将统一编制的各市、县(市)基金收支计划下发各地征求意见。

“一上”:各市、县(市)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省财政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税务部门。

“二下”：省财政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税务部门对预算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经省人大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将各地基金收支计划下达各地执行，并将预算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六条 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基金收入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委托投资收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包括本年实缴当年养老保险费、本年预缴以后年度养老保险费、本年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本年清理回收以前年度欠费(不含核销)。基金收入预算应重点考虑城镇从业人数、参保人数、缴费人数、人均缴费工资、缴费比例、基金征缴率、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率等因素。

(二)利息收入根据银行存款余额、存款结构和利率等因素测算确定。

(三)财政补贴收入包括中央财政补贴和地方财政补贴收入，中央财政补贴收入按上年数据测算确定，地方财政补贴收入根据每年全省基金缺口情况和累计结余情况确定。

(四)转移收入根据本地区近3年的平均发生数测算确定。

(五)委托投资收益根据近3年的平均发生数测算确定。

(六)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主要核算中央调剂金，根据中央下发数确定。

(七)其他收入根据近3年的平均发生数测算确定。

第七条 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基金支出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基金支出预算应重点考虑离退休人数及其变化情况、人均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调整水平等因素。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根据上年末离退休人数、人均养老金、离退休人员增长率、待遇调整幅度等因素确定。

(二)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根据上年末离退休人数、死亡率、丧葬抚恤标准、人均养老金等因素确定。

(三) 转移支出根据本地区近3年的平均发生数测算确定。

(四) 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主要核算中央调剂金,根据中央下发数确定。

(五) 其他支出根据近3年的平均发生数测算确定。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应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基金预算编制工作。

第九条 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省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基础管理,完善编制方法,确保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条 各级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必须依法依规按时足额拨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确保各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第十二条 年度基金预算原则上不作调整,确因国家及我省政策等特殊原因需调整的,由省财政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省税务部门编制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民政府、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并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十三条 财政补助资金、中央调剂金、全省累计结余基金由省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四条 当全省基金不足支付时,各级政府应将年度预算内收支计划形成的一般性收支缺口地方分担部分列入同级政府年度预算,按规定及时上解省财政专户。对未完成省下达的收入计划和违规少收多支形成的管理性收

支缺口,由同级政府全额承担并将所需资金上解省财政专户。

第十五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财政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汇总编制基金决算草案,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严格核对账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提高基金决算编制质量。

第四章 收支计划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应切实做好年度基金收支计划执行的组织实施工作。按规定定期上报基金收支情况,分析基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要按月比对收入计划和实际征收情况,检查收入计划执行进度,分析收入计划执行中的问题,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并向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省税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基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全年基金收支任务按期完成。

第二十条 省财政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税务部门要加强省本级和各市、县(市)基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的督导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2020年的基金收支管理仍按原办法执行。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分担办法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各级政府及省相关职能部门责任

(一)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全省为一个基金统筹区,按照基金统一收支、责任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省、市、县三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

(二)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省级统筹工作,负责督促各级政府全力落实省下达的养老保险工作目标任务,合理确定基金缺口各级政府分担责任,承担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主体责任,促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各市、县(市)人民政府承担本地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属地责任,做好规范执行政策、扩大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依法核发待遇、强化经办服务、严格监管基金、落实责任分担等工作。

(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做好省级统筹工作,会同省财政、税务部门做好责任分担机制的落实、预算执行的监督、基金缴拨和预测预警、待遇按时足额支付、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二、一般性收支缺口确定及责任分担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般性收支缺口,是指预算年度内的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的差额。各地一般性收支缺口,按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并经省人大批准后下达各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计划确定。

(二)当全省基金有结余的情况下,各地一般性收支缺口通过统一调度使

用全省结余基金解决。当全省基金结余不足支付时,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多渠道筹资,并根据各地人口结构、就业状况、参保缴费、抚养比、财力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明确各级政府分担比例,共同分担基金缺口。

三、管理性收支缺口确定及责任分担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性收支缺口,是指未完成省下达的收入计划和违规少收多支造成的基金减少额。管理性收支缺口(剔除不可抗力因素)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税务部门认定。

(二)从严核定基金少收额。未完成省下达年度收入计划的,按未完成数核定少收额;擅自下调单位缴费比例的,按省下达的缴费人数和缴费工资基数、下调比例核定少收额;未执行省统一的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标准,按涉及人数及下限差额核定少收额;企业未按实申报参保人员和缴费工资、企业职工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经发现未整改的,按涉及人数及基数差额核定少收额;其他因工作不到位或违规造成基金少收的按影响数额核定。

(三)从严核定基金多支额。擅自放宽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范围的,按涉及人员的支付额核定多支额;违规办理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或退职的,按涉及人员的支付额核定多支额;违规一次性前补退休人员,以其前补年限占总缴费年限的平均占比及本人月基本养老金水平,按12个月核定每个人的多支额;擅自增加基金统筹项目的,按涉及人员的支付额核定多支额;擅自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根据涉及人数、本地区人均月基本养老金和违规调整水平,按12个月核定多支额;2021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女性灵活就业人员55岁前违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按涉及人员的年支付总额核定多支额;其他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支出的,按多支额核定。

(四)从2021年1月1日起,管理性收支缺口由地方政府自行承担并将所需资金按规定上解省财政专户。其中,因未完成年度收入计划造成基金减收的,由地方政府筹措资金补足;因违规支出造成基金增支的,由地方政府负责全额

追回。各地对违规少收多支行为,要按规定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当年各地未及时上解管理性缺口资金的,由省财政部门通过省与市县财政结算扣缴。

四、鼓励超额完成收入计划

对各地超额完成当年基金收入计划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单独建立台账,用以冲减下一年度一般性缺口地方政府分担部分。具体冲减办法为:超收5%至10%以内的部分,其50%可用于冲减;超收10%至15%以内的部分,其60%可用于冲减;超收15%以上的部分,其70%可用于冲减。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苏政办发〔2020〕3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渔业是我省农业和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对改善民生福祉、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保障水产品有效供给、加快水域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江苏“鱼米之乡”的鲜明特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动我省渔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为引领,以渔业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加快构建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努力推动渔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渔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发展机制更为健全,保供增收更加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达到先进水平。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900万亩左右,水产品产量保持在480万吨以上,渔业经济总产值达4200亿元,渔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二、优化完善渔业空间布局

(三)落实养殖规划制度。制定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统筹渔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稳定水产养殖面积,保障渔业生产空间。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养殖水域滩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退圩还湖等规划有机衔接。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

制度,严格限制非法占用和擅自改变用途。

(四)优化渔业生产布局。构建江苏“两带三区”渔业发展新格局。沿江地区建设特色渔业示范带,重点发展鱼虾蟹等江鲜特色优势品种养殖;沿海地区建设规模渔业产业带,重点发展海水虾蟹和经济贝藻类、集中连片规模化异育银鲫特色水产养殖;太湖流域地区建设渔业绿色发展先导区,重点发展河蟹、青虾等品种绿色高效养殖;里下河地区建设生态渔业拓展区,重点发展稻田综合种养、淡水品种生态养殖及水产品加工业;在大中城市周边建设“都市圈”休闲渔业集聚区,重点发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休闲渔业新业态。

(五)加快海洋渔业发展。加快形成海水养殖立体发展体系,提升潮上带池塘养殖能力,稳定潮间带贝藻类养殖面积,拓展潮下带渔业发展空间。支持开展深远海智能化养殖试验,探索开展深水抗风浪网箱、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建设。推动远洋渔业发展,鼓励国际渔业资源探捕、远洋捕捞产品回运和深加工。

三、加快转变渔业生产方式

(六)夯实渔业发展基础。统筹城镇建设与渔业经济发展,完善渔港建设规划布局,建设渔港经济区,促进渔港振兴。加强渔区、渔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道路、水电、通讯、安全等配套设施,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推进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实行“小”改“大”、“木”改“钢”;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工程,支持养殖尾水处理及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推动“智慧渔业”建设,促进5G、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渔业生产融合发展,提升渔业智能化装备水平。

(七)推进生态健康养殖。贯彻实施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示范县。制定出台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标准,全面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强化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管理,严厉打击违法使用投入品行为。开展湖泊、近岸海域养殖容量研究,合理控制网围养殖规模,严禁新增河湖圈圩养殖,实施大水面“人放天养”生态养殖行动。大力推广稻

田综合种养模式,科学利用养殖空间,提高养殖综合效益。

(八)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严格落实海洋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双控”制度、内陆捕捞渔船总量控制制度,健全渔船管理体系,探索开展限额捕捞。加强渔业资源监测,降低捕捞强度,全面落实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渔、海洋伏季休渔、主要湖泊禁渔等制度,强化长江渔政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行洪通道等法定区域设置渔罾、渔簖设施,取缔禁用渔具,打击非法捕捞活动。探索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方式,因地制宜推动海洋牧场建设,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涵养渔业资源。

四、不断夯实产业发展能力

(九)提高组织化程度。培育和壮大家庭渔场、专业合作社、渔业产业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优化资源配置,保护水域滩涂合法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投资渔业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渔业经营体系。健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生产、流通、营销、服务等环节有效衔接,让渔民分享增值收益。

(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水产品加工流通发展,支持技术升级改造,完善冷链物流体系,提高水产品储运能力。大力推进休闲渔业发展,充分利用“江河湖海”资源禀赋,发展休闲垂钓、体验采捕等特色项目,推进渔业与文化节庆、旅游观光等业态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渔业“互联网+”建设,打造水产品电商销售平台,加强商超对接合作,推动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与现代物流深度融合,鼓励发展水产“新零售”模式。

(十一)强化科技服务支撑。推进渔业科技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加强基础研究和集成,突破养殖尾水处理、智能渔场建设、水产良种选育等关键技术,在健康养殖、良种繁育、病害防控、精深加工等方面取得成果。完善渔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进产、学、研、推深度融合,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强渔业科技推广服务,健全技术服务“直通车”、科技下乡入户、渔民培训等制度,引导科研机构、教学单位、企业协会积极参与推广服务。

五、着力提升组织保障水平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将其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列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考核内容。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要加强督查考核,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十三)加强政策扶持。落实设施渔业用地、海水养殖用海、渔业生产用水用电等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保证渔业在支农资金总量中所占份额。突出支持重点,进一步加大对池塘生态化改造、养殖尾水处理、稻田综合种养和海洋渔业发展等财政专项支持力度。探索金融服务渔业有效方式,加强信贷和保险支持,为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

(十四)提升管理水平。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渔业管理制度,切实保护渔民合法权益。加强水产科研和技术推广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稳定各级渔政执法机构,在管理手段、装备能力、执法经费上给予保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不断开创渔业渔政工作新局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9日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教规〔2020〕1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民政局：

现将《江苏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民政厅

2020年5月6日

江苏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关于明确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收费管理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828号)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等主体,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

校可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采用外国教育教学模式。

第三条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学校的统筹协调、政策指导和审批年检工作;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学校的规划、审核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省民政厅作为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学校法人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章程核准及有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建立会商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共同做好学校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六条 设立学校分为筹设和正式设立两个阶段。筹设和正式设立须由举办者向当地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按照“不见面审批”和“一网通办”要求,审批材料交至省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办理,或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

第七条 设立学校应当符合当地对外开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类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八条 申请筹设学校,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二)申办报告,内容应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三)办学可行性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当地外籍生源调查情况等办学可行性研究分析;

(四)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五)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来源、数额、产权、用途和管理方法,并提供有效凭证。

第九条 省教育厅自受理筹设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对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条 申请正式设立学校,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 (二)筹设批准书;
- (三)筹设情况报告;
- (四)省教育厅印制的《江苏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申请表》;
- (五)学校章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事项:
 - 1.学校的名称、地址;
 - 2.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及招生对象等;
 - 3.理(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由5人以上且单数组成)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主要职责及议事规则等;
 - 4.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5.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
 - 6.章程修改程序。
- (六)首届理(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七)校长、中外教师及财会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
- (八)课程来源、教材情况、课程简介及教学大纲;
- (九)办学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凭证,并载明产权。

第十一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提交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条(四)至(九)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自受理正式设立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对批准正式设立的学校,颁发由省教育厅印制的《江苏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证》(以下简称“办学许可证”);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受理正式设立申请后,应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考察、进行评议。专家评议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第十四条 学校只能使用办学许可证核定的中文名称及外文译名。学校名称应当反映不同国别普通教育的性质、层次和类别,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世界”“全球”等字样。学校名称应以所在省份或城市名为前缀,需以“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后缀,并符合民政部门关于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省民政厅办理法人登记。

第三章 组织与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和学生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不得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公众利益的活动。学校应对其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安全教育。

第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决策议事规则和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理(董)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按照章程履行职权,及时研究决定学校重大事项,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九条 学校校长由理(董)事会聘任,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二十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学校理(董)事长或校长等担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办学内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得设立分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具有与其他公办或民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校舍、场地不得用于开展与其职能不相符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主要招生对象为在我省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的随行子女(外籍)。

学校不得招收境内中国公民的子女入学或培训。

经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学校可适当招收在省内合法居留的港澳台居民的子女、在境外合法定居的中国公民的子女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子女,但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港澳台居民的子女入学时需提供家长及子女所持有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在境外合法定居的中国公民的子女入学时需提供家长在境外合法定居的证件和子女所持有的外国护照以及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三)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时需提供家长和子女在境外合法定居的证件和家长符合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标准的相关材料。海外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按照学校所属设区市相关规定或参照《国家外专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中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执行。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有者且子女取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的,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第二十五条 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应报设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在显要位置标注招生对象及范围。

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发布。

第二十六条 学校聘任中外籍教职员工,应依法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聘用中国公民承担教学工作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聘用外籍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外国人在华工作有关规定办理。聘用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人员,需经外交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是聘用外籍人员管理的责任主体,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外籍人员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课程设置、教材和教学计划由学校自行确定,但不得包含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损害中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的内容。鼓励并支持学校开设汉语言和中国文化课程,开展有利于增进学生了解中国文化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使用境外教材需按有关规定接受省教育厅的审核。

第三十条 学校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学生

名册及学校课程安排情况报送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人员信息和隐私。

第三十一条 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学校自主制定。学校要规范自身办学和收费行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及时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学校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按学期或学年收取学费、住宿费。

第三十三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应当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依法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疾病防控、消防、治安、设施及设备安全、校车安全等管理工作和制度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工商活动及其他营利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活动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进行备案。

第四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名称、办学地址、法定代表人、办学层次、注册资本的变更,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教育厅审批并重新核发办学许可证,由省民政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学校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学校名称

- 1.学校提交的更名申请;
- 2.学校理(董)事会同意变更学校名称的会议纪要;
- 3.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和第十条(五)至(九)项规定所列的材料;
- 4.省民政厅印制的《社会组织变更登记表》《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

5.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6. 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7.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二) 变更办学地址

1. 学校提交的办学地址变更申请；
2. 学校理(董)事会同意变更办学地址的会议纪要；
3. 新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凭证；
4. 省民政厅印制的《社会组织变更登记表》《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以及修订后的章程；
5.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6. 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7.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三) 变更法定代表人

1. 学校提交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
2. 学校理(董)事会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会议纪要；
3. 原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报告, 新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简历；
4. 省民政厅印制的《社会组织变更登记表》《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及资格证明；
5.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6. 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7.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四) 变更办学层次

1. 学校提交的办学层次变更申请；
2. 学校理(董)事会同意变更办学层次的会议纪要；
3. 与新办学层次相关的可行性报告、课程设置、教材选用、师资配备和场所

设置等情况；

4.省民政厅印制的《社会组织变更登记表》《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以及修订后的章程；

5.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6.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7.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五)变更注册资金

1.学校提交的注册资金变更申请；

2.学校理(董)事会同意变注册资金的会议纪要；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4.省民政厅印制的《社会组织变更登记表》《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以及修订后的章程；

5.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6.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7.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三十九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民政厅核准。学校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学校提交的章程变更申请；

(二)学校理(董)事会同意变更章程的会议纪要；

(三)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改说明；

(四)省民政厅印制的《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

(五)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四十条 学校理(董)事会组成人员和校长的变更,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理(董)事长、副理(董)事长和校长变更情况,报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备案。学校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学校提交的人员变更申请；

- (二)学校理(董)事会同意变更有关人员的会议纪要;
- (三)变更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住地址和简历;
- (四)省民政厅印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负责人变更填写)或《社会组织理事监事备案表》(理事或监事变更填写);
- (五)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四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省教育厅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四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省教育厅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对学校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 (四)清算结束后的剩余资产,捐赠给与本单位性质、宗旨相同、相似的教育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终止的,由省教育厅收回办学许可证,省民政厅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省教育厅对学校实行年度检查。学校应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年检材料,经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由省教育厅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

第四十五条 省民政厅按照中国社会服务机构管理有关要求,依法对学

校开展年度检查、等级评估、抽查审计、信用信息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省教育厅责令停办:

- (一)招收境内定居中国公民子女的;
- (二)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
- (三)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他营利活动的;
- (四)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活动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批准成立的学校,应逐步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同时由原登记部门负责年度检查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10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

为规范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质勘查、基础测绘、海洋执法监管和海洋科技创新等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体现公益、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职责:安排年度预算;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建议;会同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等。

(二)省自然资源厅职责: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批、验收和项目库管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配合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监督项目实施;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等。

第五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由各市县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照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的职责分工,具体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绩效管理等责任。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根据申报指南做好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按期完成项目实施;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地质勘查。主要用于支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等。

(二)基础测绘。主要用于支持省级公益性测绘项目,包括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及资料的更新与维护、测绘公共服务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等。

(三)海洋执法监管。主要用于支持省级海洋执法船舶维护、执法装备更新和执法基地维护等。

(四)海洋科技创新。主要用于支持海域海岛资源可持续利用、海洋生态治理与修复、海洋防灾减灾以及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

(五)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列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建立项目库,并对项目库进行滚动管理。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应在上一年度入库。

第九条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一)地质勘查。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全额补助,其中,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按照中方出资额的50%予以补助;市县组织实施的项目根据当年申报项目情况给予定额补助,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其中,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开发项目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二)基础测绘。全额补助。

(三)海洋执法监管。全额补助。

(四)海洋科技创新。全额补助。

第四章 分配和使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年度预算批复后的60日内,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入库项目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分配建议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经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预算核定的额度内,按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对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不得虚列、多提、多摊费用,不得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确需变更的,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一经发现,涉及的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收回。

第十五条 项目因不可抗力中途撤销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对项目进行清算,清算后将剩余专项资金按原渠道缴回。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

第十六条 根据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各级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和完工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实现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虚报、骗取、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具体为2020~2024年。实施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全省自然资源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省财政厅 原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江苏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13号)、省财政厅 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印发的《江苏省省级基础测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65号)、原省海洋与渔业局印发的《江苏省省级海洋科技创新专项管理办法》(苏海科〔2018〕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11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规范江苏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江苏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江苏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土地综合整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修复保护等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程序规范、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职责:安排年度预算;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建议;会同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等。

(二)省自然资源厅职责: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批、验收和项目库管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配合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监督项目实施;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等。

第五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由各市县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照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的职责分工,具体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绩效管理等责任。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根据申报指南做好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按期完成项目实施;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绩效评价、考核验收、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土地综合整治。主要支持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土地整理(含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整理)、耕地开发、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

(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主要支持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开展历史遗留和责任灭失的废弃矿山整治及矿地融合项目等。

(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主要支持开展海岸带、海域、海岛修复整治和海洋生态保护等。

(四)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列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建立项目库,并对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应在上一年度入库。

第四章 分配和使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进行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按照项目工程量、投资额、项目绩效等因素,结合各地财力和债务情况进行分配。

第十条 年度预算批复后的60日内,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分配因素及权重和入库项目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分配建议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由市县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在省级项目库中

择优确定支持项目,并于专项资金下达60日内将资金安排方案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办理,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经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预算核定的额度内,按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对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不得虚列、多提、多摊费用,不得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确需变更的,按相关规定办理。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一经发现,涉及的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收回。

第十四条 项目因不可抗力中途撤销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对项目进行清算,清算后将剩余专项资金按原渠道缴回。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财务决算,并报请验收,验收后有结余资金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

第十六条 根据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各级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和完工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实现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虚报、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具体为2020~2024年。实施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全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省财政厅 原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江苏省省级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12号)、《江苏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3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质灾害 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0〕1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各直属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5月18日

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规范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是指潜在的地质灾害点或区段,通常指通过地面地质、地形和影响因素调查,初步推测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或区段。

本省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采取“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申报、调查、论证、确认”的流程开展工作。

第二章 认定

第四条 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调查评价结果提交设区市、县(市、区)属地人民政府,作为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的基础依据。

第五条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在地质灾害隐患动态排查、巡查工作中新发现的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和群众上报的疑似隐患点组织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工作应委托具备地质灾害评估或勘查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出具调查报告,经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认定后,纳入日常管理。

第六条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调查工作概况、隐患点基本特征、稳定性分析、危害程度评估、成因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结论及建议。

第三章 核销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隐患点,可以申报核销:

- (一)已实施避让搬迁,危险区内房屋已全部拆除且无其他固定威胁对象的;
- (二)因地质环境条件改变,致灾体消失或已稳定的;
- (三)已完成工程治理,并通过验收的。

第八条 对于符合第七条第一、二款的隐患点,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的核销调查工作。核销调查应委托具备地质灾害评估或勘查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出具调查报告,经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可予以核销。

对于符合第七条第三款的隐患点,经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后,可予以核销。

第九条 对于符合第七条第一、二款的隐患点,应提交调查报告。内容包括:隐患点核销申请表、调查工作概况、隐患点现状、核销原因分析、危害性分析、结论及下一步需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建议。

对于符合第七条第三款的隐患点,核销时需提交以下资料:隐患点核销申请表、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最终验收意见及专家名单。

第四章 管理

第十条 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隐患点认定或核销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资料上传至“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部门负责管理维护“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和隐患点数据库。

第十一条 隐患点认定与核销论证应采取现场踏勘与室内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论证专家组由3~5名省自然资源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应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论证,并对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结论负责。

第十二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工作的监督检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的技术指导。

第五章 责任

第十三条 在地质灾害隐患认定与核销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隐瞒谎报、擅自核销或存在其他渎职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六款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具备地质灾害评估或勘查相应资质的单位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调查工作中存在资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0年6月1日开始施行,有效期为3年。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 废止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0〕2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各直属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根据《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开展了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现将废止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1.《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5月19日

附件 1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1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的私营个体经济的意见》的具体实施细则	苏国土资发〔2001〕67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1.03.23
2	关于加强供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2〕26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2.01.22
3	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通知》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2〕318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2.10.11
4	关于印发《江苏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免(减)缴申请审批办法》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3〕108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3.05.09
5	关于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加强供地管理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4〕38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4.02.11
6	关于加强项目建设用地审查及监督管理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4〕73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4.03.17
7	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施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5〕93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5.03.28
8	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政务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5〕410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5.12.23
9	关于印发《江苏省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6〕122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6.05.11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全程管理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6〕192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6.07.17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服务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6〕209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6.08.0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6〕320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6.11.23
13	关于对土地执法动态巡查责任制度落实情况实行逐级备案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7〕86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7.03.20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7〕212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7.06.08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要建设项目工程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震地质调查成果资料汇交管理规范》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7〕370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7.11.12
16	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7〕388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7.11.30
17	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项目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8〕96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8.03.31
18	关于开展补充耕地数量质量按等级折算试行工作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8〕137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8.05.09
19	转发《关于在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中做好实地踏勘和论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8〕162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8.06.12
20	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8〕194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8.07.07
21	关于实行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与消耗资源量挂钩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8〕218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8.07.23
22	关于扩大县(市)国土资源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	苏国土资发〔2008〕283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8.09.25
23	关于印发《江苏省“万顷良田建设工程”试点方案》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8〕290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8.09.28
24	关于建设项目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先行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09〕5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9.12.0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25	关于规范调整盘活批而未用土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1〕2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1.11.10
26	关于印发《江苏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1〕3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1.12.12
27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2〕4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2.08.31
28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2〕5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2.10.29
29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细则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3〕2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3.02.21
30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3〕3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3.05.02
31	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海域使用权抵押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海规〔2009〕1号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2009.09.10
32	关于印发《江苏省海域使用权“直通车”制度》的通知	苏海城〔2015〕17号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5.04.02
33	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听证规定》的通知	苏海规〔2015〕5号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5.09.07
34	江苏省地理空间信息基础框架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苏测〔2008〕4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08.01.16
35	江苏省测绘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	苏测〔2009〕79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09.06.15
36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苏测规〔2011〕3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1.11.22
37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苏测规〔2017〕3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7.10.30
38	关于促进全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测规〔2017〕4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7.10.30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1	省国土资源厅、经贸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0〕53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0.07.24
2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1〕63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1.03.20
3	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立案范围》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1〕323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1.12.30
4	关于废止200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苏国土资发〔2002〕51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2.02.20
5	关于明确耕地开垦费业务费省、市、县分成比例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2〕89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2.04.08
6	关于印发《江苏省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2〕199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2.07.19
7	关于印发《江苏省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3〕96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3.05.07
8	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档案提供社会利用暂行规定》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3〕212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3.08.21
9	关于印发《江苏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3〕330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3.11.28
10	关于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工作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6〕231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6.08.14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山采石矿山监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6〕352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6.12.15
12	关于全面开展无水芒硝、石盐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7〕148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7.03.09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13	关于调整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库项目竣工验收方法的 通知	苏国土资发 〔2007〕172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7.05.18
14	关于实行预存征地补偿款制度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 〔2007〕175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7.05.22
15	关于建立“四级联动机制”加强建设用地全程跟踪管理工 作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 〔2007〕300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7.09.11
16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农垦国 有农场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 〔2007〕350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7.10.23
17	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 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 调控的通知》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 〔2007〕388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7.11.30
18	关于加强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标准化管理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 〔2008〕172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8.06.17
19	关于做好省以上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 通知	苏国土资发 〔2008〕245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8.08.20
20	关于废止部分厅发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苏国土资发 〔2008〕281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8.09.19
21	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 〔2008〕293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8.10.06
22	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 〔2009〕175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09.06.26
23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 and 公布现行有效地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 〔2010〕1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0.05.19
24	关于印发《江苏省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与评审管 理办法》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 〔2010〕2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0.11.05
25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 〔2011〕1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1.05.1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26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2〕1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2.02.08
27	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地登记代理机构从业规定(试行)》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2〕2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2.06.28
28	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2〕3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2.08.24
29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3〕1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3.02.05
30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江苏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3〕4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3.12.14
31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4〕1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4.01.17
32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4〕2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4.02.12
33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4〕3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4.06.16
34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同一乡镇范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试点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4〕4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4.11.03
35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5〕1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5.11.02
36	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试行办法》和《江苏省国土资源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5〕2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5.12.29
37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6〕1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6.10.08
38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7〕1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7.07.14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39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苏国土资规发〔2017〕2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7.09.30
40	关于印发《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的通知	苏自然资源规发〔2019〕1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19.01.31
41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的通知	苏自然资源规发〔2019〕2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19.11.28
42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江苏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苏自然资源规发〔2019〕3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19.12.25
43	江苏省蒋家沙竹根沙海域管理暂行办法	苏海域〔2006〕4号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2006.03.21
44	关于外磕脚领海基点保护范围的通告	〔2014〕11号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4.09.09
45	关于达山岛领海基点保护范围的通告	〔2014〕12号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4.09.09
46	关于麻菜珩领海基点保护范围的通告	〔2014〕13号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4.09.09
47	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	苏海法〔2015〕3号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5.03.31
48	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海法〔2015〕4号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5.03.31
49	关于贯彻落实《围填海管控办法》的通知	苏海域〔2018〕2号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8.02.02
50	江苏省永久性测量标志保管津贴管理办法	苏测〔2006〕121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06.08.07
51	江苏省测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办法	苏测规〔2009〕2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09.12.01
52	江苏省测绘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苏测规〔2011〕1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1.02.2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53	关于印发《江苏省测绘资质管理实施办法》和《江苏省测绘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测规〔2014〕1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4.08.30
54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苏测规〔2015〕2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5.10.22
55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巡查办法	苏测规〔2016〕1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6.07.12
56	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建设的意见	苏测规〔2017〕1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7.02.28
57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	苏测规〔2017〕2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7.07.28
58	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建设的补充意见	苏测规〔2018〕1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8.08.21
59	关于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苏测规〔2017〕5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7.11.13
60	江苏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办法	苏测规〔2018〕2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8.12.12
61	江苏省测绘成果质量检验管理办法	苏测规〔2019〕1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9.05.31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点

南京市

南京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
秦淮区图书馆
建邺区图书馆
鼓楼区图书馆
栖霞区图书馆
雨花台区图书馆
江宁区图书馆
浦口区图书馆
六合区图书馆
江北新区图书馆
溧水区图书馆
高淳区图书馆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玄武区政务服务中心
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邺区政务服务中心
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淳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

无锡市图书馆
江阴市图书馆
宜兴市图书馆
北塘区图书馆
滨湖区图书馆
崇安区图书馆
惠山区图书馆
锡山区图书馆
无锡市新区图书馆
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
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滨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徐州市

徐州市图书馆
丰县图书馆
沛县图书馆
睢宁县图书馆
邳州市图书馆
新沂市图书馆
铜山区图书馆
贾汪区图书馆
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铜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丰县政务服务中心
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贾汪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沛县政务服务中心

常州市

常州市图书馆
金坛区图书馆
溧阳市图书馆
武进区图书馆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金坛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

苏州图书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常熟市图书馆
太仓市图书馆
昆山市图书馆
吴江区图书馆
吴中区图书馆
相城区图书馆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太仓市政务服务中心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吴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通市

南通市图书馆
海安县图书馆
如东县图书馆
海门市图书馆
启东市图书馆
南通市开发区图书馆
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
如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海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崇川区政务服务中心
港闸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图书馆
赣榆区图书馆

连云区图书馆
东海县图书馆
灌云县图书馆
灌南县图书馆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市

淮安市图书馆
淮阴区图书馆
淮安区图书馆
清江浦区图书馆
涟水县图书馆
洪泽区图书馆
盱眙县图书馆
金湖县图书馆
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金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盱眙县政务服务中心
洪泽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阴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

盐城市图书馆
响水县图书馆
滨海县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射阳县图书馆
建湖县图书馆
大丰区图书馆
东台市图书馆
盐都区图书馆
亭湖区图书馆
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响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阜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建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盐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

扬州市图书馆
宝应县图书馆

高邮市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邗江区图书馆
江都区图书馆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
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
仪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镇江市

镇江市图书馆
丹阳市图书馆
句容市图书馆
扬中市图书馆
丹徒区图书馆
润州区图书馆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徒区政务服务中心

泰州市

泰州市图书馆
海陵区图书馆
高港区图书馆
姜堰区图书馆
靖江市图书馆
泰兴市图书馆
兴化市图书馆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姜堰区政务服务中心
靖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市

宿迁市图书馆
沭阳县图书馆
泗阳县图书馆
泗洪县图书馆
宿城区图书馆
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9期(总565期)



ISSN 2096-7098



9 772096 709204

主管主办: 江苏省人民政府

地 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 编: 210024

电 话: (025) 83396745

印 刷: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 CN32-1804/D

网 址: <http://www.jiangsu.gov.cn>